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天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多县教育局）的（玛多县交流交往交融（青少年“手拉手 育苗”行动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玛多县交流交往交融（青少年“手拉手 育苗”行动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映画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青海映画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25 年 06 月19日